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榕财农（指）（2019）3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扶贫开发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10 号）精神，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雨露计划）64 万元，款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科目支出。

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

知》（闽政〔2018〕13号），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1、2019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2019年福州市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4月8日

抄送：存档(2)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2019 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县区	补助金额 (万元)	任务清单
闽侯	10	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每人每学年给予 3000 元的扶贫助学补助
罗源	8.1	
连江	8.1	
永泰	22.8	
闽清	15	
合计	64	

附件 2

2019 年福州市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线监管系统录入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每人每学年给予的扶贫助学补贴
福州市	100%	3000 元
永泰县	100%	3000 元
闽清县	100%	3000 元
连江县	100%	3000 元
罗源县	100%	3000 元
闽侯县	100%	3000 元